

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54 号

《关于废止〈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〉等 3 件规章的决定》，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市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开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》 等 3 件规章的决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维护法制统一，市政府决定废止以下 3 件规章：

一、《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）；

二、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）；

三、《苏州市供水办法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送：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月日印发
